

东北大学学生短期赴境外交流学习行前告知书

为保障东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安全顺利，现将重要事项告知如下：

一、赴境外交流学习前

1. 须认真学习《东北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与所在学院确认本项目上课时间与学院学期课程或考试时间无冲突，不得影响正常学业。知悉且认可在本项目中的活动均受以上规定约束。
2. 所提交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学习成绩以及家庭信息等）均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学校有权取消其交流学习资格。须在出境前依照学校和学院要求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3. 认真学习国内及留学国家出入境相关管理规定与政策及留学国家驻华大使馆对签发相关签证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确定自己是否可赴境外交流学习。
4. 务必提前了解留学国家及外方高校对人员准入和检疫的相关政策，避免入境滞留或被遣返，并充分做好个人防护。
5. 认真学习“教育部平安留学”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搜索“教育部平安留学”）的行前培训相关知识。
6. 在出境日期至少15天前，购买境外人身安全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电子保单提交至国际处。境外人身安全和意外伤害保险需涵盖出境当天、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及入境当天。因境外就医费用十分昂贵，强烈建议学生在购买境外人身安全保险以外，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境外医疗保险可在离境前购买也可在抵达留学国家后购买，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自理。

7. 正常向东北大学缴纳在境外交流学期的学费等费用。

二、赴境外交流学习期间

1. 赴境外交流学习，学生须注意个人管理、个人防护，须完全配合学院的管理工作。加强与学院老师的联系，及时回复老师的各项通知和要求。

2. 交流学习期间不得无故回国，如需回国，须报批学院同意并报备国际处。如因故需中途终止交流学习，应向学校及项目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终止项目。

3. 交流学习期应按计划完成学习任务，如未按期完成学习目标，造成任何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4. 在留学国家交流学习期间不进行违法犯罪行为；不从事有损国家和学校利益、国家和学校形象的行为；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或违反留学国家外方高校规定的活动；不参加任何形式的传教活动和政治活动；不进行攀岩、野外探险等危险活动。

5. 服从外方高校管理，不擅自转往其他学校、其他地区或国家。遵守留学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外方高校的校纪校规。

6. 学生及家人应了解，学生在外方高校交流学习（包括往返途中）期间遇到以下安全风险的，学生及家长不就此向学校主张任何责任：因地震、雷击、台风、洪水、战争、动乱、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因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因突发疾病或心理问题造成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因学生自身行为不慎引起学生本人人身伤亡或者故意侵害他人引起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因他人触犯法律的行为引起学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如学生未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根据自身情况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人身、疾病、意外伤害等保险致使发生保险事故时无法获赔的；其他在学生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三、境外交流学习结束后

按时提交《东北大学学生境外交流项目总结表》。

四、其他事项

1. 申请交流项目并获得学校推荐的同学在办理手续过程中，除不可抗拒等外因造成无法交换外，不可擅自退出项目。对于已获得学校推荐资格后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赴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需持相关证明，填写《东北大学学生境外交流项目退出申请表》，经所在学院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方可退出项目，并取消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资格。
2. 在赴境外交流学习前、交流学习期间、交流学习返校后对于交流学习有任何相关问题，请咨询学院负责老师，请勿自行决定，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后果自负。
3. 按期出归国，不得提前离境或无故在外超期滞留，具体抵离日期须报批学院同意。赴境外及回国机票信息须提前至少一周告知学院负责老师，保持电话、微信、QQ等畅通。
4. 请各位同学在外期间务必提高警惕，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避免前往危险地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冲突和矛盾。遇到危险情况，第一时间向当地警方，所在交流学校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求助。

五、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当前国际形势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前往美国留学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附件：《教育部发布2025年第1号留学预警》新闻截图），包括但不限于签证政策变动、健康安全问题、社会环境等，我们强烈建议学生和家长在做出决定前充分了解并评估所有潜在风险。选择参加赴美交流学习项目意味着您已充分了解并接受这些风险，并同意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学校

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任何后果，并将保留根据最新政策和国际形势调整项目安排的权利。

本人和家长承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本须知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并按照要求完成境外交流学习。如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学生姓名：

家长姓名：

学生电话：

家长电话：

学生本人签字：

家长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签字须由学生及家长本人亲笔完成，不许学生代家长签字！若家长不在身边，可请家长在认真阅读并签字后，发扫描件给学生。

附件：《教育部发布2025年第1号留学预警》新闻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jssj.moe.gov.cn

2024年05月16日 星期四

首页 文件政策 预警信息 重要动态 合作办学 专家访谈 案例点评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预警信息

教育部发布2025年第1号留学预警

2025-04-09 【浏览字体： 小 中 大】

近日，美国俄亥俄州通过有关高等教育法案，其中包含涉华消极条款，对中美高校教育交流合作施加限制。教育部提醒广大留学人员，近期选择赴美有关州学习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增强防范意识。